

自16、17世纪始，西方思想家就以各种理论言路表达社会与国家相区分的观念。这一观念的基本含义是：社会是一个由私人生活构成的独立领域，它在本质上不同于政治国家所代表的公共权力，是一种具有独立身份和生命的自主存在。这一观念就是当今人们广泛讨论的市民社会问题的最早理论形式。但是，近代早期思想家所表达的这一观念并不十分明确，还只是包含在诸如“自然状态”、“自然法”、“社会契约”等理论中的隐含观念。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下引此书仅注页码）一书中明确界分了国家与市民社会，并详细论述了市民社会的构成、性质、作用等，从而被认为是较早提出了市民社会概念并第一次系统阐述了市民社会理论的思想家。那么，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究竟怎样？这一理论与洛克等人的国家与社会相分离的思想之间有何异同？它对后世产生了怎样的影响？澄清这些问题，对于理解市民社会理论在西方思想史上的发展脉络，对当前我国日渐深入的市民社会问题的讨论都具有重要意义。

市民社会理论是黑格尔“法哲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法哲学是关于社会意识的哲学，也即意志自由实现过程的哲学。根据黑格尔的三段论，意志自由的实现要经历三个阶段：“法”、“道德”和“伦理”。“法”是“意志自由”抽象的、形式的阶段，因此只是达到了抽象的、形式的自由；“道德”是“意志自由”在人们心中的实现，已经具有了主观的形式，但还不完善；“伦理”是“现实的”或“活的善”，是前两个阶段的统一。他认为，“伦理”的发展也要经历三个阶段，并通过体现着不同伦理精神的三种社会实体，即“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体现出来。所以，在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中，“市民社会”是伦理精神自我发展的一个阶段，是一种体现了特定伦理精神的“伦理实体”。

在黑格尔哲学中，要理解作为“伦理实体”的“市民社会”，就必须首先理解作为“伦理实体”的“家庭”。黑格尔认为，家庭是直接的或自然的伦理精神，是以婚姻为基础的血缘共同体，它以人类最原始的情感——“爱”为其规定。他说：“所谓精神的直接实体性的家庭，以爱为其规定，而爱是精神对自身统一的感觉。因此，在家庭中，人们的情绪就是意识到自己是在这种统一中、即在自在自为地存在的实质中的个体性，从而使自己在其中不是一个独立的人，而成为一个成员。”（第175页）黑格尔的意思是：家庭是一种因爱的情感而将家庭成员联系起来的社会共同体。在这个“爱的共同体”中，人们缔结婚姻、照料财产、养育子女、相互关照。在家庭中，人们不是用利益原则，而是用“爱的原则”来处理相互之间的关系。家庭是一个因爱的情感组织起来的整体，这个整体中的每个成员都把自己当作是家庭的一个部分而不是独立的个人，所以，家庭所遵循的爱原则又是“同一性的原则”。他说：“所谓爱，一般地说来，就是意识到我和别一个人的统一，使我不专为自己而孤立起来；相反地，我只有抛弃我独立的存在，并且知道自己是同别一个人以及别一个人同自己之间的统一，才获得我的自我意识。”（同上）黑格尔认为，在人类社会，这种爱他人如爱自己，甚至将自己等同于他人的伦理情感，只能存在于家庭之中。因此，当人们走出家庭而进入社会时，人与人的关系就发生了改变，体现爱的原则的家庭伦理就不再起作用了。“家庭的伦理上解体在于，子女经教养而成为自由的人格，被承认为成年人，即具有法律人格，并有能力拥有自己的财产和组成自己的家庭。”（第190页）

家庭的伦理解体的地方，就是市民社会的伦理开始的地方。黑格尔从绝对精神自我演进的逻辑出发，把市民社会看作是人类的伦理生活逻辑展开的一个阶段和一种样式。他说：“市民社会是处在家庭和国家之间的差别的阶段”（第197页）。市民社会究竟是一种怎样的伦理实体？黑格尔认为，在市民社会中，由于“家庭的直接统一已涣散而成为多数”（第198页），伦理的自然同一性也就被扯断，人与人之间的互爱关系就为利益关系所取代，“同一性原则”就为“特殊性原则”所取代。特殊性原则意味着，在市民社会中每一个人都是独立的和与他人相区别的，只有在与他人的区别中他才成为他自己，也只有在与他人的区别中他们才具有相互补充、相互满足对方需要的性质，才有存在的价值。在市民社会特殊性原则的支配下，任何个人都不会像在家庭中那样因无私的爱而无偿地为其他人劳动，只有以交换为基础的“相互需要”才能将他们联结为一个共存于其中的社会。因此，市民社会就是人们在特殊性原则指导下，相互满足对方需要的利益联合体。

这样一种以特殊性为原则、以利益联合为基础的社会实体何以堪称“伦理实体”？它代表了一种怎样的伦理精神？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虽然是一个个人追逐自己特殊利益的私人领域，但是“在这一领域中，道德具有独特的地位”，因为只有在这个领域中，个人才会反思自己的特殊性，持有作为特殊而独立的个人应具的责任心，从而使“偶然的和个别的援助成为一种义务”。（第216页）他说：“在劳动和满足需要的上述依赖性和相互关系中，主观的利己心转化为对其他一切人的需要得到满足是有帮助的东西，即通过普遍物而转化为特殊物的中介。这是一种辩证运动。其结果，每一个人在为自己取得、生产和享受的同时，也正为了其他一切人的享受而生产和取得。在一切人相互依赖全面交织中所含有的必然性，现在对每个人说来，就是普遍而持久的财富。”（第210页）

黑格尔肯定市民社会的伦理精神对家庭伦理的否定具有必然性，但并不认为这种否定具有最终的合理性。在市民社会中，独立的个人之间的联合只是利益联合，这种联合是外在的、工具性的，而不是内在的、自然的，更不是合乎理性的。市民社会中个人意志的

无限张扬如果不加以限制和引导,就必然导致社会秩序的混乱和人的精神的异化。一方面,不同的特殊利益之间最终将导致对立和冲突,使市民社会成为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场;另一方面,当人与人的一切关系完全被契约化之后,人们在交往中就只会把他人当作手段加以利用,人的本质、伦理精神也就被异化了。这样一来,通过对家庭的自然关系的否定而获得的自由意志的普遍性,最终将重新受制于必然性。究竟什么样的社会实体能够为伦理精神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更高的现实显现形式?在黑格尔看来,能够使市民社会摆脱外在必然性限制的力量就是“国家”。“国家”不是依照自然关系建立的,也不受利益原则的支配,而是社会成员依照理性的指导在法律关系上建立起来的社会联合体;它既不同于家庭中的自然血缘联合,也不同于市民社会中的利益联合,而是建立在自觉自为基础上的理性联合。在国家里,独立的个人成为“国家公民”而不再是“任性的个人”,他们在国家中达到了完全的意志自由,成为真正的人。“自在自为的国家就是伦理性的整体,是自由的现实化;而自由之成为现实乃是理性的绝对目的。”(第258页)“国家”所代表的理性原则是伦理精神的最高实现,也是个人自由的完全实现,因此,它是现实世界中最高的伦理实体。我们由此也就理解了黑格尔所说的市民社会是一种怎样的社会存在:市民社会实际上是一种与家庭关系和公民关系相区别的社会关系样式及其所代表的社会联合体。在这个联合体中,每一个人都作为一个独立的人格而存在,按照自己独立的意志行事,为自己的特殊利益奋斗。可是,正是由于相互冲突的个人寻求自己的特殊利益,人们之间的相互满足才得以达成,人们才结合为一个社会。这个市民社会不是别的东西,就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中的市场交换体系及其自我保障机制。它是一个私人自律的领域,其核心价值是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需要”和契约性的交往关系。在这个领域中,个人之所以要和别人进行符合伦理要求的交往,并不是因为他爱别人,也不是因为法律规定他必须这样做,而是因为他需要别人,是因为只有在与他人相互需要的利益关系中,他才能够达到自己的目的。

二

从传统社会到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社会是社会形态的巨大变迁。近代以来,各种社会政治理论都试图对这一变迁作出合理的解释。无疑,社会形态变迁的原因最终可以追溯到生产力,但生产力的发展还不能表明社会形态自身的性质;一种社会形态之所以区别于另一种社会形态,根本点在于它具有不同于其他社会形态的社会关系类型。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超越于其他近代思想家的地方在于,它不是从市场经济社会与传统社会的具体区别,而是直接从它所代表的社会关系本身出发揭示市场经济社会的本质,因而是对这一社会本质的更直接把握和更深刻认识。也就是说,在黑格尔看来,市场经济社会之所以不同于传统社会,不仅在于它的经济交往方式发生了改变,也不仅在于它的政治统治方式发生了变化,更为深刻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发生了根本改变;这种改变是人与人社会结合方式的改变,是社会构成方式的改变,是改变了的经济交往方式的本质,是改变了的政治统治方式的原因。

在黑格尔看来,现代社会是一个个人的特殊需要不断膨胀并不断被满足的社会。在传统社会中,如果任由个人特殊性独立发展,就必然导致普遍伦理的解体,导致社会自身的衰败。黑格尔说:“特殊性的独立发展是这样一个环节,即它在古代国家表现为这些国家所遭到的伤风败俗,以及它们衰亡的最后原因。在这些国家中,有些是建立在家长制的宗教的原则之上的,另一些是建立在比较富有精神的、但仍然比较简单的伦理原则之上的,总之,它们是建立在原始的、自然的直观之上的。因此,它们抵抗不住这种精神状态的分解;抵抗不住自我意识在自身中的无限反思……”(第201页)。只有在现代社会中,在国家与市民社会相分离的情况下,人类社会才能抵抗特殊性无限扩张所导致的伦理困境。这是因为,在国家与市民社会二元分立的社会结构中,市民社会作为个人特殊性无限张扬的私人领域,为个人需要的满足提供了可能的社会空间;同时,国家作为一个终极的伦理实体,又为市民社会中的特殊性提供理性的整合力量。

在黑格尔那里,市民社会并不是存在于一切历史时期,而是只存在于市场经济社会之中。只有在市场经济社会中,个人才摆脱了自然纽带的束缚而作为独立的个人存在,他们才因相互需要的交换关系而联结为一个社会。换言之,在这样一种社会关系尚未形成的社会里,是不可能出现国家与市民社会的相对分离的,是不可能存在独立的市民社会存在的。因此市民社会的形成是新型的社会关系的形成,是社会形态从传统走向现代的标志。黑格尔说:“市民社会是在现代世界中形成的,现代世界第一次使理念的一切规定各得其所。”(第197页)实际上,在黑格尔之前,洛克等人已经看到了交换关系的发展所导致的个人独立性的增长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与国家的分离,而且他们比黑格尔更加关注保护私人领域的积极意义。但他们为什么没有像黑格尔那样将国家与市民社会区分开来,阐述一套完整而明确的市民社会理论?原因在于黑格尔对问题的理解是建立在对市场经济社会的社会关系的深刻洞察之上,而洛克等人的认识则建立在对人的“应当本性”和社会的“本然状态”的理解之上。洛克等人在说明社会相对于国家的独立性质时立基于“自然状态”的假说,黑格尔认为,这还只是从“法本身”来理解“法的关系”。而在黑格尔那里,市民社会的性质要靠社会关系的现代性质来规定。

既然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的性质要靠社会关系的现代性质来规定,因此他关于市民社会是对家庭的伦理否定的说法,就成为他市民社会理论的最大秘密。其实,在传统社会中,村社作为以地缘为纽带的社会共同体,宗教作为以信仰为纽带的社会共同体,都是以某种形式的同一性为原则进行社会整合的,这体现着传统社会的社会结合特点。黑格尔之所以将家庭伦理作为伦理精神自我发展的始点,并将其作为传统的伦理秩序与市民社会相区别,只是由于它代表了传统秩序的典型形式。家庭依靠血缘纽带实现人们之间的社会联合,这实质上是最为原始的自然联合,可以代表传统社会关系的一般模式。市民社会割断了家庭的自然纽带,通过“相互的需要”建立个人之间的普遍联系,恰似现代社会关系取代传统社会关系的过程。所以,在黑格尔那里,市民社会对家庭的否定并不是指市场经济社会不需要家庭,也不是指以爱为基础的家庭伦理在市场经济社会中将会消失,而是指家庭伦理所代表的传统社会关系的主导地位将为市民社会伦理所代表的现代社会关系的主导地位所取代。市民社会对家庭的伦理的否定的实质,是市场经济社会

的社会关系对传统社会的社会关系的扬弃。正是由于黑格尔对市场经济社会的社会关系的深刻把握，才使得近代思想家关于市场经济社会的抽象观念转化为具体的、历史的观念，从而为市民社会理论的展开奠定了基础。

马克思充分肯定了黑格尔的这一认识并从中获得了重要的启示，不过，由于站立的哲学基础不一样，他又从黑格尔对伦理关系的考察转向对物质生活关系的考察，进一步提升了社会观念的具体性和历史性。马克思说：“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18世纪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经济学中去寻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82页）如我们所知，正是通过对市民社会的解剖，马克思创立了他的唯物史观，而其中极为重要的即在于，马克思通过对“物质生活关系”的考察，具体地、历史地把握了社会的内在结构及其历史变迁，将人类社会的结构理解为以特定的社会关系为骨架的具体形态，将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理解为生产力所决定的社会关系变迁。应当说，虽然黑格尔颠倒了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但是，他对市民社会本质的概括却是极为深刻的。

三

在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中包含着超越了其历史时代的合理价值，即他试图通过扬弃市场交换关系的消极意义，为它寻找一种符合人类伦理生活要求的理性根据。黑格尔认为，在市民社会中，单纯的市场交换关系只是达到了独立个人间自主交往关系外在的必然性，在其中，“任性的”个人意志之间的联合是一种把他人当作手段的外在联合。这种联合虽然是自由的个人之间的联合，但却必然导致人的本质和伦理精神的异化，因而是必须被超越的。黑格尔的这一见解是对市民社会内在矛盾的深刻洞察。对于作为社会存在的人来说，单纯的市场交换关系的确是一种外在性的关系，它与人类社会所需要的伦理关怀之间存在着极大的紧张和冲突，不克服这种紧张和冲突，人类的社会关系就无法达到社会生活的伦理性要求。在黑格尔的时代，当大多数思想家还在为市场交换关系大声喝彩时，黑格尔就已经开始为克服其局限性寻找出路了；当大多数的思想家还只是从人的自然本性中寻找人类社会的伦理依据和伦理缺陷时，黑格尔就已经将目光投向了社会关系及其历史发展。在他看来，人的本质和伦理精神的异化、人的不完善性，并不是现代社会关系的外在规定，而是市民社会的本质规定。因此，只有在市民社会所代表的伦理精神被超越之后，才能达到自在自为的社会意识，才能使人过真正人的生活。黑格尔的这一观念，不但是对斯密等近代思想家们对“无形之手”的迷信的批判，也是极富远见的“预言”。它“预言”了马克思从经济关系出发，从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出发否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可能性，也“预言”了当代西方思想家从文化批判的维度寻求超越市场交换关系，从而追寻人的完满性的努力的必然性。

但是，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也有严重的缺陷。他看到了支配市场交换体系（“需要的体系”）的市场交换关系的伦理缺陷，可是却没有看到市民社会本身并不是一个单纯的市场交换体系，没有看到在市民社会中还存在着一个有别于生产和交换领域的文化批判领域。哈贝马斯等人认为，正是市民社会自身所具有的文化批判功能，使它能够克服市场交换关系给人类生活造成的各种异化，从而克服市民社会的伦理不足；也正是市民社会自身的文化批判功能，为国家的政治治理提供着理性的根据。当然，在黑格尔的时代，欧洲特别是德国的市场经济还处于初级阶段，新的伦理秩序虽然取代了旧的伦理秩序，但新的文化批判领域还在形成之中，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还未能建构起足以完全取代旧意识形态的文化批判领域。在这种情况下，市民社会的文化批判功能是不明显的。为了解决自己的理论困惑，黑格尔试图在普鲁士王权统治的“国家”中寻找克服市民社会不完美性的根据，认为只有王权国家才是最终的伦理实体，只有王权国家的专制统治才是克服市民社会的伦理缺陷的唯一力量。

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是，黑格尔之所以未能看到市民社会自身具有克服其伦理缺陷的根据，原因恰恰在于他关于市民社会的规定本身。他将市民社会规定为由市场交换关系所支配的“需要的体系”及其保障机制，这的确抓住了市民社会的本质，但是，这一认识却过于狭隘，因而导致了一系列的误识。当代的研究表明，市民社会应该是与政治领域相区分的整个私人生活领域，应当包括家庭生活、公众私人性的社会交往活动等私人活动领域在内。只有这样理解市民社会，才算是对市民社会完整的理解。黑格尔将它们统统排除在外，将市民社会仅仅看作是一个进行生产劳动和市场交换的私人领域及其简单的保障机制，这无疑会使他将市场交换关系的特性看作是私人生活的本质，使他简单地夸大私人生活的局限性，从而片面地归结了私人生活与政治生活之间的关系。这样一来，他也就自然会得出结论：作为单个人联合体的市民社会所具有的伦理普遍性以及个人特殊性的进一步满足，最终只能在王权国家的集中控制中才能真正实现。他说：“由于国家是客观精神，所以个人本身只有成为国家成员才具有客观性、真理性和伦理性。结合本身是真实的内容和目的，而人是被规定着过普遍生活的；他们进一步的特殊满足、活动和行动方式，都是以这个实体性的和普遍有效的东西为出发点和结果。”（第254页）。这当然是颠倒了政治和经济之间的关系。恩格斯在批评这种颠倒时说：“决不是国家制约和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制约和决定国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47页）站在另一种立场上，霍布豪斯认为，黑格尔的这一市民社会理论，把他的整个政治理论引向了一种“荒谬恶毒的神性国家说，实为反抗19世纪唯理的民主的人道主义之最强烈的基础理论”。（霍布豪斯，第98页）无论这种说法是否公允，从黑格尔的理论逻辑中确实是可以推导出这样的结论的：国家对市场乃至整个市民社会的无限度干预有其伦理上的依据。

黑格尔极力要界分国家与市民社会，同时又极力要把市民社会置于国家的控驭之下。对于黑格尔来说，这无疑是一个矛盾。可是，直至今日，当人们再一次面对市场经济所要求的自由和秩序、国家强制和社会自主的矛盾时，仍然不能不正视黑格尔提供的思想资源。所幸的是，在经历了马克思、葛兰西、哈贝马斯等思想家不同立场上的批评反思之后，在市场经济社会已展现出更为丰富的内涵和更为多样的形式的今天，黑格尔哲学中的这一矛盾已经不会再以其原有的方式困扰我们的思想了。

参考文献

黑格尔，1961年：《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霍布豪斯，1999年：《形而上学的国家理论》，商务印书馆。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57年、1965年，人民出版社。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刘文旋（《哲学研究》2003年第12期）